### 長庚大學/生物醫學工程學系/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80927 所務會議通過 1090909 所務會議修訂 1100319 所務會議修訂 1100915 所務會議修訂 1110824 系務會議修訂 1120112 系務會議修訂 1121024 系務會議修訂 1130109 系務會議修訂

#### 第一條 修課及學分規定(依本系各學年度入學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定)

#### 一、 學分:

依據本系各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規定。

- (一)碩士班已修畢課程之學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內計算。
- (二)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,至少修畢 30 學分(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)並修畢各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,論文學分另計,施行細則依據「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」、「長庚大學學則」規定。

#### 二、 課程學分抵免:

抵免學分申請,應於就讀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第三週至第二週一次辦理完畢。施行細則依據「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 英文能力:

須於畢業前通過長庚大學工學院博士生英語門檻,施行細則依據「長 庚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
#### 第二條 課程

- 一、 僅牙、醫學系畢業學生或研究所已修畢「臨床工程概論」者,可申請免修「臨床工程概論」。
- 二、「生醫工程實驗」及「臨床工程概論」研究所已修畢課程者得申請免 修。
- 三、 欲申請前兩項所列免修相關課程,新生須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向本系提出申請(課程免修申請書,如附件一),經核可得免修,但總課程學分仍須修足畢業學分。
- 四、 112 學年度起醫工系博士班【學報討論】皆為英語授課,外籍生必須選讀本系博士班【學報討論】。
- 五、 外籍生修習工學院外系所英語授課專業領域課程,可予以承認為畢業學分數,但以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 6 學分及【學報討論】)之 50%為上限。所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,並經課委會審查通過方得承認為畢業學分。本方案僅適用於經由外籍生管道入學之博士班外籍生。

六、可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以本校醫學院及工學院開設之研究所課程(不 含碩士班及學碩合開課程)為原則。

#### 第三條 指導教授選定

- 一、 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新生入學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至遲於入學開學日前一週繳交 「指導教授確認表」至系辦,並於校務資訊線上核簽系統呈送 038A 表 單「指導教授申請」。

#### 第四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

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,包含筆試與口試兩部分,均須於規定時限內完成。資格考核注意事項及施行細則,參照「長庚大學/生物醫學工程學系/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(附件二)」辦理。

#### 第五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規定

- 一、 申請者須為博士學位候選人,且已完成本辦法第一條學分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每年3月、10月底前填妥「醫工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單,附件三」,並檢附成績單、研究成果及其佐證等相關資料, 經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簽名後向本系申請學位考試申請,經學 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始可進行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 上述之研究成果係指博士研究生於本學位就讀期間(逕讀生為碩、博在 學期間)所完成,同時須與主要指導教授研究主題相關。

#### 四、 研究成果積分列計準則

- (一) 至少12點(含)以上,始可申請學位考試。論文發表主要指導教授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一,並以本系為第一單位為論文發表單位。指導教授(含共指)除外,排名第一作者(含共同第一作者)可計 該篇論文100%的點數;排名第二作者可計50%的點數;排名第 三作者可計25%的點數;排名第四作者以後者不計點數。
- (二) 至少需發表 SCI 期刊論文一篇,且為單一第一作者。

#### (三) 計點方式

- 1. SCI 期刊論文(以發表當年或申請審查時 JCR 資料為依據)為 4點,但須屬 Full paper 與 Communication 等 Original article 型式; Case report 與 Letter 不予認列。
- 2. EI 期刊論文為 3 點。總計點數中 EI 部份最高計點為 3 點。

#### 3. 國內外專利:

#### 112 學年度(含)前入學生適用:

發明專利為4點;新型專利為2點;新式樣專利為1點。總計點數中專利最高計點為4點。

#### 113 學年度(含)後入學生適用:

發明專利:專利貢獻比例須為 15%(含)以上採計 4 點,主要指導教授須為共同發明人,且長庚大學為專利所有人。總計點數中專利最高計點為 4 點。

- 4. 會議論文 (Conference Papers) 須為 Full paper,其中國際研討會論文(限英文)為2點;國內研討會論文(限英文)為1點。且會議論文需為以英文發表。總計點數中會議論文部份最高計點為4點。
- (四) 兩篇(或以上)重疊性高(由學術委員會審查)之論文以較高之點 數計次。
- (五) 畢業時至少需要發表 SCI 期刊論文一篇,且為單一第一作者。

#### 第六條 學位考試

- 一、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,須先通過前項所訂學位考試資格審查。
- 二、 學位考試依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

# 長庚大學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課程免修申請書

施行細則依據「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辦理。

- 一、新生須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免修課程者須檢附畢業證書或原修課/開課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,或 成績證明乙份,送本系課委會審查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擬申請免修課程成績需為70分(含)以上方可提出申請,但總畢業學分仍須修足畢業學分。

# 長庚大學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課程免修申請書

				中請日	期·	牛	月 日	
L.L. 27 •		班約	级:士班_	年		، بد		
姓名:		學是	學號:					
畢業學校	:	□大學	部		•	系(須附畢業	<b>業證書影本</b> )	
原修課學校	:	<ul><li>□大學</li><li>□</li></ul>		研究所		 系 士班		
				1			課委會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擬免修之課程	學分數		又짜叙吶 意見及簽名欄		
課委會主席:							·	

申請人簽名:

#### 長庚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考核博士班研究生之學養知識與能力,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及本校、 教育部相關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博士班學生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審查。本系博士 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含筆試與口試兩部份。

#### 三、筆試

- (一)須於入學後7學期內完成,不包含休學期間。
- (二) 考試科目規定
  - 1. 醫學工程概論。若於本系碩士班修習「醫學工程概論(1)」及「醫學工程概論(2)」兩科成績,均達該學期修課人數 30%以內(含)可申請抵考。
  - 2. 大學非理工學系畢業者須選考「工程數學」;大學為理工學系畢業者須選考「生理學概論」。但若修習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「工程數學」(大學部工數兩門任擇一門),或本系碩士班「生理學概論」課程成績達該學期修課人數30%以內(含)可申請抵考。
- (三)筆試於每學期舉行一次,於開學第三週結束前提出申請,並於第九週 進行考試。考試日期屆時由本系公告。
- (四)各科考試成績及格分數以考科命題教師評定。未達及格分數的30%者, 次學期不得申請選考該科。
- (五)上述考科抵免課程如當年度修課人數小於(含)5人者,則由該課程負責教師評定可抵免資格考通過之標準。
- (六)於就讀本系博士班前(含)兩年,修習本系開設上述第1款及第2款課程,且成績達該學期修課人數30%以內(含)可申請抵考。
- 四、口試(須於入學後6學期內完成,若期間更換主要指導教授者,資格口試須 於入學後8學期內完成,不包含休學期間)。
  - (一)以該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計劃為範圍。
  - (二)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外,再由指導教授就校內、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計劃有專門研究者,安排至少2位口試委員(無部定證書、非教職亦可,但須具博士學位)進行評審。
- 五、未能於七學期內完成資格考核筆試者,得以一篇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、共同 指導教授除外)SCI 論文(Original、Review)抵考一科(兩篇則可抵考兩科)。 折抵筆試考科論文不得重複列入畢業論文點數計算。
- 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

##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筆試考科申請表

申請學期:學3	年學期	申請日期:	年_	月	日
申請人姓名	學號	入學後 第幾學期		備註	
休學:□無;□有,自_	學年學期起至_	學年學期」	止,共 <u></u>	學年	_學期。
本次選考科目:					
□醫學工程概論					
□大學 <u>非理工學系畢業</u>	<b>業</b> 者須選考「工程	<b>數學</b> 」			
□大學為理工學系畢業	<b>業</b> 者須選考「生理!	學概論」			
考試科目名稱	前學期	月資格考時間/成績	į	備言	注
1	□初次考試				
	□前次考試時				
2	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學期,成績	)		
2	□前次考試時	間/成績			
	( 學年	學期,成績	)		
3	□初次考試				
	□前次考試時				
	( 學年	學期,成績	)		
		申 請 人簽名	:		
	指導	教授(含共指)簽名	:		
	學生事	<b>F務委員會主席簽名</b>	:		

# 附件三

#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單

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申請人: XXX	_ (實驗室分機)			_
以下資料皆屬實,確認無誤,學生簽名::				
指導教授(含	·共指)簽名:			
論文題目:(中)xxx				
(英)xxx				

#### 一、 資格審查:

	修課資料表(畢業學分)									
必/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必/選 修	科目	1名稱	學分	成績		
必	XXX	X	XX	選	XXX		X	XX		
必	XXX	X	XX	選	XXX		X	XX		
必	XXX	X	XX	選						
必	XXX	X	XX	選						
	長庚メ	學工	學院研	究生	英文能力标	<b></b>				
	校外英文能力檢測項目			檢定日期 檢測			則成績			
	英檢(GEPT)									
	托福(PBT)									
	CBT 托福(CBT)									
	iBT 托福(iBT) 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									
□ □ □ IELT	, ,									
_	測驗(TOEIC)									
	領思英語檢測(Linguaskill)									
	ishscore(採計於本校正式測驗之成	績								
adopted	I from the official test scores of CGU	J)								
	生通過校內英檢。Master students									
	the on-campus English proficiency t									
未並	<b>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,修</b> 習	冒英文力	口強課程	已取	得及格成績	0				
	學年度學期修習課程,成績									
	學年度學期修習		課程	,成	績					
□修習	□修習英文加強課程修課八學期。									

備註:請檢附歷年成績	單正本					
□ 是 □ 否 符合畢	業規定	學生事務委	-員會主席簽	簽名		
二、資格考試審查:						
,	申請抵考(	成績達修課	人數 30%以	內)		
抵考科目	修	課學期	成績		星負責老 (准簽名	·
	學	年度 學其	月			
	學	年度 學其	月			
	學	年度 學其	月			
		資格考試(筆	[試]			
考試科目	成績		通	過學期		
			學年度	<b>學期</b>		
			學年度	學期		
□ 是 □ 否 三、研究計畫口試審查		見定 學生	事務委員會	主席簽名_		
_		研究計畫口	試			
題目 (中)XXX						
(英)XXX			l ng /	, 1-		.
口試召集人XXX	V V	通過日	寺間 XX/XX	X/XX   러	2均成績	₹ XX
口試委員 Xxx、Xxx、X	XXX \ XXX	· AXX				
□是 □否 符	合畢業規	定 學生	事務委員會	主席簽名_		
四、研究成果點數認定	:					
(一)期刊論文(請檢附期	刊論文及	IF 查詢畫面	等佐證資料	-)		
*依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	學系博士學	位論文發表審	查要點規定。	)		
編論文名稱〉期刊名稱、卷期		•	著作類別	作者排名	點數	核定點數
號	1747111金日期,本刊	<b></b>				(主席填寫)
1						

2 3
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		合	計				I	
		<u>·</u>	<u> </u>					I
(=)	專利							
	惠利					Ē	<b>享利</b>	核定點數
編號	專利名稱	發明人	國	國別證號			月限	(主席填寫)
				四五 沙山			)111C	(=//1.9(1.4)
		   合言	· <del>1</del>					
<b>7</b> 2±	: 1人 m) 市 小w 井 fl/ L		-	. T				
【請	檢附專利證書影本、	專利貝獻度等估	正證資料	+ ]				
(=)	合送公立							
(二)	)會議論文				<b>人</b> 半力位		14 +1	
編號	名	稱		會議名稱			作者	核定點數
					日期/地點	1	排名	(主席填寫)
		合言	计					
【檢	·附會議論文、會議手	冊封面及議程等	华佐證賞	[料]				
阳文	兄成果核定總點數:				_(學生事	<b>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b>	命士度	· <b></b>
かりナ	10双不仅尺心而致。				_ (子王す	防女员	胃工师	供商人
	是 □ 否 符	人思光扫它	磁	山市	改禾吕合:	十亩ダ	G	
	及 □ 省 有	合畢業規定	子	生 尹	份安貝胃.	土仲奴ノ	<b>台</b>	
	п  — т	上人工一口口	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	P 14				
	是 □ 含 ~	存合博士學位	考試員	[格				
***								
學生	上事務委員會主席簽	名:						
學生	上事務委員會委員簽	名:						

審查通過日期: 年 月 日

主任簽名:\_\_\_\_\_